

植物方案〔2020〕1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位于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正线长度 290.42 公里。2007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7〕301 号文对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

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大部分弃土（渣）场位置和堆渣量发生变化，涉及变更的弃土（渣）场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我中心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1月8日

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位于辽宁省和内蒙古自治区境内，线路自辽宁省锦州市港口站（新建）引出，途经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凌海市，葫芦岛市连山区，朝阳市朝阳县、龙城区、建平县，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元宝山区、红山区、松山区，接入赤大白铁路大木头沟站（新建），正线长度 290.42 公里，其中辽宁省 236.04 公里，内蒙古自治区 54.39 公里。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

2007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7〕301 号文对赤峰至朝阳至锦州铁路通道扩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土（渣）场 42 处（其中 18 处取弃结合），弃渣总量 843.17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项目共产生余方 694.63 万立方米，其中综合利用 403.87 万立方米，弃方 290.76 万立方米。由于项目取弃结合土场未启用、线路优化调整、弃土（渣）场占地性质改变等原因，实际设置弃土（渣）场 22 处，其中 3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未超过 20%，2 处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位置一致且弃渣量增加超过 20%，17 处为新设弃土（渣）场（其中 2 处占地面积不

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新设弃土（渣）场纳入验收管理）。

2019 年 12 月 27—28 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辽宁省朝阳市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辽宁省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朝阳市水务局、锦州市水利局、赤峰市水利局，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弃土（渣）场专项设计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 4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土（渣）场变更情况，弃土（渣）场专项设计单位关于弃土（渣）场设计概况和报告书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变更后项目设置弃土（渣）场 22 处，弃渣量 290.76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38.65 公顷。本次涉及变更弃土（渣）场 17 处，弃渣量 263.56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33.81 公顷。

变更弃土（渣）场选址均已取得地方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设

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 15 处弃土（渣）场开展了稳定性评估，评估结论均为稳定。变更后的弃土（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土（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及保护、挡渣墙、边坡防护、截排水沟、消能顺接、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等。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落实拆迁措施，并进一步完善弃土（渣）场拦挡、植被恢复、排水及消能顺接措施，确保弃土（渣）场安全，不产生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弃土（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弃土（渣）场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118.1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34.50 万元，植物措施 495.39 万元，临时措施 88.28 万元。

四、建设单位应加强弃土（渣）场运行管理和安全监测，并制定防灾预案。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